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5151號

附件：「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公告旨揭條文修正草案，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有助於提升雇主及外國人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三)電話：02-89956178。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L7100158@wda.gov.tw

# 部長 許銘春



##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為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至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次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規劃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雇主資格，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勞動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聘僱<u>第三條</u>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u>聘僱前條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公司法人。</u></p> <p><u>二、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u>並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公司法人。</p> <p>二、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屬專業工作。</p> <p>二、考量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係本標準第三條所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及專任外國語文教學工作共通雇主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之雇主特定資格，移列至第二項予以規範。</p>
<p>第十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u>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u></p>	<p>第十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雇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目前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申請案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以網路申辦為</p>

<p><u>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雇主依前<u>二</u>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原則。惟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之停電，或因線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等事由，得經勞動部個案認定，採書面方式申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標準本次修正條文擬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並酌修文字。</p>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